

# 政府采购法规宣传 简报

(2024年第15期)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8月14日

## 简报导读

### 【政策法规】

#### 国务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4号) ..... 1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 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 19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 32

#### 财政部：

-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 39
- 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 ..... 42
-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 47
-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号) ..... 53

## 山东省：

1. 山东省财政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鲁财采(2019)57号)	55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 (鲁财采(2020)14号)	58
3.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60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鲁财采(2021)3号)	70
5.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1)7号)	72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 (鲁财采(2021)20号)	74
7.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鲁财采(2022)12号)	75
8.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77
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财采(2023)18号)	79
10.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 (鲁财采函(2024)2号)	81

## 济南市：

1.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83
2.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济财采(2021)22号)	93
3.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济财采(2023)3号)	95
4. 济南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济财办(2023)13号)	97
5.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的通知》 (济财采(2024)13号)	100
6.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 (济财采函(2024)1号)	102

## 【他山之石】

1.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	105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6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同时我国营商环境仍存在一些短板和突出问题，企业负担仍需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仍待缓解，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审批难审批慢依然存在，一些地方监管执法存在“一刀切”现象，产权保护仍需加强，部分政策制定不科学、落实不到位等。目前亟需以市场主体期待和需求为导向，围绕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牵头负责在2018年底前修订并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展改革

委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有关部门和地方按职责分工尽快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电信等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牵头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PPP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PPP项目推进力度，督促地方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快项目进度。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二）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细化监管措施，强化政策协调，提高政策精准度，稳定市场预期。抓好支小再贷款、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银保监会要抓紧制定出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的政策措施，防止对民营企业随

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修改完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要指导各地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各地区要通过设立创业启动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创新。银保监会、税务总局要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银保监会要督促有关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要在2018年底前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019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负责在2018年底前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垄断案件，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

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发展改革委要监测评价城市政务诚信状况，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各地区要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同时，要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

## 二、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五）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进行专项督查。商务部要督促各地区2018年底前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要组织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2019年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快推动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外资基础性法律。

（六）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用海审批等支持，加

快环评审批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修订工作，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征管办法等政策文件，督促各地区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

（七）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财政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抓紧建立并启动相关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务院确定的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要求，抓紧制定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海关总署要牵头商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动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退出，2018年底前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减1/3，到2021年压减1/2。商务部要尽快完成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调整，减去已无必要监管的产品。

（八）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财政部、税务总局要抓紧制定出台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文件，简并退税率，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推动实体经济降低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

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确保2018年底前将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由目前13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尽快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九）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2018年底前公布投资审批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2019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2019年出台指导地方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文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牵头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会同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等有关部门，在2018年底前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修订工作，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同时，再提出一批优化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修改建议。2019年在全国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导地方统一审批流程，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努

力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时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并于2018年11月10日前向社会公开。要按照涉企许可证全覆盖的要求，抓紧梳理形成中央设定的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组织各地区梳理地方设定的各类审批事项，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广。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在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基础上，2018年底前研究提出疏解“堵点”、优化流程的改革措施，编制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破解企业注销难题。

（十一）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2018年底前，国务院审改办要牵头组织各部门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再推动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3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国务院审

改办要在2019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国务院审改办要组织有关部门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

（十二）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务院办公厅要督促各地区抓紧以省为单位公布各层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协调各有关方面加快编制国家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2019年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同时，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

####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三）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要组织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2018年底前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要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各地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市场监管总局要在2018年底前再取消10%以上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种类或改为以自我声明方式实施，科学合理简化认证管理单元，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加认证机构数量，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

（十四）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要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在2019年3月底前，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要推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金融类协会规范合理

收取会费、服务费，减轻企业负担。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要在2018年底前部署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十五）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各地区要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对问题严重的地方要严肃追究责任。财政部要抓紧研究提出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的具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医保局等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抓紧制定出台降低社保费率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 五、大力保护产权，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十六）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局要采取措施提高专利、商标注册审查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确保2018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6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10%以上。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公安部、农业农

村部、海关总署、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在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办法；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知识产权局要牵头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要积极配合加快推进专利法修订实施工作，推动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

（十七）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紧完成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18年底前将清理情况汇总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要配合高法院继续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2019年6月底前再审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

##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

任，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十九）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理念，创新工作方法，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既提高监管效能，又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市场监管总局要在2018年底前研究制定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快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50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国务院办公厅要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力争2019年9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二十）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生态环境部要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及时纠正一些地区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指导各地区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财政部要督促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 七、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二十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确保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到位，并层层明确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抓落实的措施，制定落实上述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要求，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

（二十二）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省（区、市）政府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梳理分析本地区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切实承担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的职责，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出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三）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在2018年底前构建营商环境

评价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等方式在22个城市开展试评价；2019年在各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若干地级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年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二十四）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2018年底前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

（二十五）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总结推广基层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国内外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二十六）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凡是与上述政策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时进行修订，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住、

卡壳等现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并进行自查。各地区要在2018年底前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

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国务院。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10月22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

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

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

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

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

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

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

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



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 and 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

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

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

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

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

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

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

(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

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

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 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 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

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 (二) 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

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 (三) 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

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

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

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

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

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

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

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

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

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

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



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

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

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 policy 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

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

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

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体系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

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

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

“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

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

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

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

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

(改清稿)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保障政府公共服务功能、节约政府运行成本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府采购制度不断完善，但仍存在一些采购项目质次价高、采购结果缺乏监督、采购管理忽视用户反馈、采购效率和集中度不高、采购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体制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现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以优质优价采购结果和用户反馈为导向，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加快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 (二) 基本原则。

**——理顺政府采购主体与各方职责。**落

实权责对等要求，以确立采购人的政府采购主体职责为重点，理顺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监管部门等政府采购各方主体的权利与责任，形成授权合理、责任明晰、监督有力、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

**——强化问题导向与绩效管理。**聚焦政府采购体制机制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提高政府采购运行效率和采购绩效为重点，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推动政府采购监管从过程控制为主转向绩效管理为主，促进优质优价采购、落实采购政策、增强政府公共服务功能。

**——坚持系统规划与分步推进。**处理好长期规划与短期目标的关系，加强政府采购制度顶层设计，充分考虑当前管理和技术等现实条件，结合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落实配套措施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统筹对内改革与对外开放。**适应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和成熟经验，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环境，完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功能，推动国内政府采购制度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

## 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发挥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责机制。一是允许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方式。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取消采购方式审批，由采购人

按照预算支出标准及保证公共服务功能的原则，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自主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二**是对需求清晰明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产生方式由随机抽取为主改为由采购人依据项目需求特点自行选择为主；对难以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主观判断的采购项目，严格专家条件和选择程序。专家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强化采购人管理责任。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制度，强化采购人确立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责任，有效执行相关预算支出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绩效管理要求，落实支持创新等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四**是完善采购人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采购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与采购活动主体职责相适应的内控管理机制，加强确定采购需求、选择评审专家、落实采购政策、公开采购信息等重点环节的内部控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明确专职采购人员，提高专业化采购能力。**五**是建立政府采购行业自律制度，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落实政策功能方面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行业组织自律机制。

### 三、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

打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业务范围主要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的格局，集中采购机构代理业务不受行政级次、地区和部门的限制，在全国范围有序竞争，通过竞争提升采购目录内项目的专业化采购能力，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鼓励采购人突破行政级次、地区和部门隶属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业务。规范并逐步在全国统一集中

采购目录，按照采购需求一致性、应用普遍性、政策功能性等原则确定集中采购范围。提高政府采购集中度，对经营者集中的产品和服务探索实行全国或省域统一采购定价，共享采购结果，提升服务质量。鼓励采购人自愿联合、集中带量采购，发挥规模优势。  
(统采分签模式)

### 四、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

推动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转型，代理机构从程序代理服务为主转为专业化服务为主，由采购程序控制作用转为专业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需求设定、采购合同拟定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强化专家专业咨询，加强专家在需求设定、履约验收等环节的专业建议作用，取消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中对采购人代表的比例限制，合理确定专家意见在采购项目评审结论中的权重。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的通用类货物服务项目取消专家评审。对金额较大或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采购项目，逐步探索评审与决策相分离。

### 五、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

适应各类采购对象特点，建立符合市场规律和采购习惯的交易规则，提高采购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完善竞争性采购方式体系。较大幅度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积极稳妥降低公开招标的比重，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着力完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规则，在公共服务采购中引入竞争性评审等新的采购方式，促进采购人合理选择与采用。**二**是健全简易采购程序。

适当提高采购限额标准，完善电子反拍、询价等简易采购程序，规范小额零星采购活动，提升小额零星采购的便利性。**三是**调整低价优先的交易规则。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着力推进优质优价采购，简化评标方法，取消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权重规定；对竞争性谈判等调整最低价成交规则，实行综合评分法。**四是**完善细化采购评审规则。切实提高采购需求的合规性和完整性，明确采购评审因素及标准与采购需求的对应关系，减少评审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

## 六、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

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军民融合、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一是**着力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以相关行业标准为基础，在技术、服务、安全、质量等需求要素中嵌入支持创新等采购政策目标，提升采购人落实采购政策的自觉性和有效性。**二是**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制度。根据支持对象的市场供给、竞争能力、产业发展等情况，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首购、订购等措施，强化采购政策实施效果。**三是**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电子化工具运用。适应电子化采购趋势，积极探索特色场馆、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支持措施，加强政策引导。**四是**加强公共采购政策的协同，强化军地来购政策衔接，推动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医药采购等公共采购领域落实国家支持创新、绿色、军民融合、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采购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 七、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水平，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一是**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需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方式收取。**二是**促进政府采购市场公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三是**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开展代理机构、专家、供应商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健全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联合惩戒。

## 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

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一是**推进政府采购活动网上运行。推进和完善采购活动的电子化运行机制，有效衔接采购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资金支付、财务报销全过程各环节，实现操作留痕可追溯、过程透明全公开。**二是**加快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推动各地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互联互通，统一技术标准和交易规则，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切实解决规则不统一、信息不共享和市场分割等问题。着力推进通用类货

物服务电子化采购，探索实施电子反拍、网上直采等简易采购程序。**三是**建立政府采购用户反馈机制，依托信息化系统，开展对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用户评价，将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作为选择代理机构及开展后续采购的重要依据，**四是**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推动各类主体建设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政府采购交易数据与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实现互联互通，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支撑，为市场主体提供数据服务。**五是**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主体，重点推进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全流程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采购。

## 九、健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

适应建设法治政府和对外开放要求，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优化救济程序，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投诉行政裁决的法制化水平。**一是**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投诉专业化行政裁决机制。按照受理与审理相分离、随机组成合议庭、岗位互相制约的原则，在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投诉行政裁决工作机制，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二是**搭建“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确保大幅增长的政府采购争议得到及时处理。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线上裁决通道，为市场主体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三是**探索建立与投诉裁决并行的约谈、调解等非强制方式的纠纷化解模式。

## 十、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

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减少事前审批审核事项，清理取消财政部门对采购计划、专家抽取、代理机构选择等不必要的审批审核事项，优化必要的审批审核工作流程，简化材料报送要求，推行网上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信息系统控制、大数据分析、信用评价、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管理方式加强监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 十一、修订完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适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供法律保障。结合加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进程的要求，推动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医药采购等相关制度，更好适应政府采购市场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制度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

## 十二、加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领导，结合实际扎实有效开展工作，抓紧推进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改革措施。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密切跟踪督促，确保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医药采购等涉及公共采购领域政策协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财政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牵头提出全国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明确细

化改革措施和具体工作安排，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报财政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方案及财政部制定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地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地方采购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及所在地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加强组织实施，严明廉政纪律，落实各方责任，做好统筹协调，强化沟通配合，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快推动完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为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和现代财政制度夯实基础。

新闻稿件：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强

深刻总结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宝贵经验

不断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

王沪宁韩正出席

新华社北京 2018年11月14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11月14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总结改革开放光辉历程和宝贵

经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改革开放重大意义和伟大成就，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继续高举改革开放伟大旗帜，把握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不断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关财税政策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工作方案》、《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等方案。

会议指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第三条**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五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六条**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第七条**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第八条**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二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第十四条**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第十五条**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第十六条**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十七条**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十八条**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二十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十一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十三条**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第二十四条**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第二十五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第二十七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

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三十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第三十二条**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第三十三条**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第三十五条**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十六条**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三十八条**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十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十一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二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

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十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2

###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

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

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 六、工作要求

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

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对市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设置相关专栏，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 山东省财政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提升

## 行动工作方案

鲁财采（2019）57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采购交易制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对标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开展专项优化提升行动统一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流程再造，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简政放权，改革创新。进一步压减政府采购审批审核事项，优化简化审批审核流程，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地位，加快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

（二）强化监管，协同治理。加强与发改、审计、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加强采购当事人监督管理，找准制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短板，从企业和社会实际需要出发，精准发力。

（三）优化服务，高效便利。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和政府

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为契机，提高采购效率、优化采购服务，推动全省政府采购业务工作一网通办。

（四）全省联动，整体推进。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为契机，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上下联动，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 三、工作任务

#### （一）修订制度办法

1. 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清理和废除制约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月底前）

2. 结合国家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财政部制度修订进程，全面梳理和修订我省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做好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二）完善信息化平台

3. 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等，开展电子开标、电子评审试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采购中心、各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 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推动政

府采购网上商城应用范围向市县扩展，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采购中心、各市财政局、各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三）规范采购流程

5.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编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指引》，指导供应商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6.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严格落实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按合同约定收取、退还履约保证金制度。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不得拒收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采购中心、各市财政局、各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 （四）加强合同管理

7. 编制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统一合同格式和通用条款，明确保证金收取和退还、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等事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采购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8. 规范采购合同签订工作，要求采购单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省财政厅、各市

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 （五）严格履约验收与资金支付

9. 严格按合同履约验收，强化采购人履约验收主体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做好交付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10. 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 （六）畅通供应商救济渠道

11. 制定供应商质疑、投诉指引，引导供应商依法保障合法权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投诉处理结果。（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各市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在法定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以公正的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

秩序。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市联动机制，各市要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专项优化提升行动期间的沟通对接、材料报送等工作，联络员名单于12月25日前报省财政厅。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需省级协调解决的事项，要认真梳理，及时上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全省各级要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契机，通过宣传会、培训讲座等形式，加大改革举措的宣传解读，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持续营造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

(鲁财采〔2020〕14号)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激发复工达产积极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审核流程。加快政府采购流程再造，进一步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效率最高的审核流程，全面推行“一网备案、一日办结”。对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变更及进口产品采购申请，确保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资金支付时间由收到发票后30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二、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

关规定。

三、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继续发挥政府采购对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的助推和帮扶作用，鼓励更多符合采购政策条件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对符合预留份额采购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将采购预算中不低于30%的比例专门授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凡采购《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内同类产品且只有一家供应商的，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有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首购产品馆”和“制造精优馆”建设，引导符合条件的产品及企业入驻网上商城，不断扩大馆内产品种类和数量。对入驻“制造精优馆”的产品优先采购，重点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大力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推出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和优惠举措，更好满足供应商个性化融资需求。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设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为金融机构提供登录接口，开通各具特色的融资产品展示空间。同时，供应商可以在平台上一键发起政府采购贷款意向，选

择不超过三家的金融机构进行咨询洽谈，择优确定融资机构。供应商因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变更采购合同收款银行账户的，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应予以支持。进一步畅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与“中征信用信

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共享功能，确保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融资放款信息的实时交互利用，切实缓解供应商融资难题。

#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权责一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按照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六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探索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宜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并动态调整完善；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可以在全省复制推广。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

第七条 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氛围。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颁布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

禁止在市场准入、融资借贷、招标投标等领域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非公有制市场主体。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推行证照联办，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网上办理，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本省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涉及多个许可证整合为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精简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加快行业准营进程。具体适用范围和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尊重企业家价值，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鼓励企业家创新创业、服务社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优化创业投资政策环境，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创新创业的资金，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完善孵化载体建设，强化服务支撑。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公示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以外，任何单位实施行政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向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收取任何费用。推广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和强制捐赠。

第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流程，降低市场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支持。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健全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整合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会保险等信息，提升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信贷便利化程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提高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本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降低报装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行为，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反映企业和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加强对行业运行态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预警，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涉及企业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评比、认定等规定，不得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措施和开展实施效果评价时，应当充分听取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大型企业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市场主体有权依法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海关、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和全程通关流程电子化，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优化通关流程，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口岸收费实行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清单以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



体注销办理流程，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注销“一网通办”。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处理、破产企业重组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重整企业识别审查机制，对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进行破产重整，对没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建立执行与破产衔接机制，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降低破产成本，提高审判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破产案件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财产分配、处置的决策权，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健全完善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规则，提高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质量和效率；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六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力度，完善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档案接转等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权责清单制度，将行使的各项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及其依据、行使主体、对应责任等，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制定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规程和办事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容缺受理等信息，实行同一服务事项同一办理标准，线上线下办理同一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二十九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权力事项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权力事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市场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直接办理并作出决定；未履行承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

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撤销办理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构建跨部门横向联通、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尽快办结政务服务事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前述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统一的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集中办理、现场服务、限时服务，为市场主体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延伸服务。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建立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全省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政务基础信息数据库，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和业

务协同，利用互联网端、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智能化办事渠道，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的互认共享和推广应用，能够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取、生成或者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并有权咨询有关情况以及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事项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行政执法等履行职责的政务活动事项，通过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办事窗口以及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依法公开涉及市场主体的规划、产业、税费、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市场等政策。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涉企政策辅导机制，通过宣传、解读和接受咨询等多种形式，及时为市场主体提供涉企政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特许

经营权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资源交易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优化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编制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受理、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并联审批，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依法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区域化评估，对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场主体共享使用，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时，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开展相关评估评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落实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保障市场主体依法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

等有关税收优惠，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税务机关应当优化办税流程、精简办税资料，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三十九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或者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与法律、法规或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一致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予以公布。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

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执法检查，应当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检查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在市场监管领域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省统一监管工作平台，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监控，依法实行重点监管。重点监管事项应当严格控制数量和范围。

第四十四条 本省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和省统一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根据市场主体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严格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审判、检察和执行工作，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应当对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生产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审慎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进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需要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并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九条 本省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理配置纠纷化解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适宜的纠纷化解渠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精准的法律服务。

##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

第五十一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

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经济运行监测长效机制，强化经济运行、公共卫生、金融安全、社会就业等领域风险预警，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导落实，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第五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采取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加大税费支持力度、降低运营成本、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等措施，支持、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生产经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扶持政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新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联系服务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依法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畅通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平台、信访等渠道，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依法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涉及市场主体的报道，应当真实、客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不得利用新闻报道向市场主体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及时调查处理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稳就业工作，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发挥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作用，整合就业服务资源，建立完善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为市场主体用工提供便利。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制定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等措施，发布人才需求目录，推动国内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并在医疗、社会保险、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为吸引、留住、用好人

才提供政策支持。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创新监管理念，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错误，但是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责：

(一) 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的；

(二) 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三)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 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

(五)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六十五条 公用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有关部门

应当将其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制定配套的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 专项清理的通知

鲁财采（2021）3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更加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要求，全面清理我省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尤其对以入围方式设置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进行专项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清理范围

除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含主站及各市分站）超市采购、批量采购、定点采购以及各级财政部门确定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外，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开展的以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以下统称“资格库”），均在清理范围之内。

### 二、工作安排

（一）采购单位自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3月10日，

全省各级采购单位重点对本部门、单位2018—2020年开展的资格库（含已结束或自

行取消）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凡清理范围内的资格库，不论采购时间及合同

（约定）期限，均应取缔清理。各采购单位自查及清理情况请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送同级财政部门。逾期不报者，一经发现将纳入重点考核范围并予以通报。

（二）财政部门核查。2021年3月15日至3月31日，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就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检测检验、印刷等服务项目，结合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合同、履约支付等情况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但核查单位比例不得少于本级采购单位总数的20%，最低不少于20家，核查项目比例不得少于本级各部门单位自查项目总数的30%。核查情况请各市财政部门汇总后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随机抽取2个市进行检查。

（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部门重点核查期间，应当公布本级举报受理邮箱或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省财政厅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设立举报窗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反映的违规设立供应商库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纳入重点核查范围。

### 三、核查结果应用

对核查中发现的各级采购单位瞒报漏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以及核查结束后被举报



查实存在设置资格库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今后，各级财政部门将会同审计部门，将设置资格库行为纳入重点审计内容。

#### 四、规范确定供应商

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扎实做好需求研究，提前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和任务量等采购需求，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任务分配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分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项目明确到一个具体供应商。对本区域内采购需求统一、采购单位涉及广泛、采购频次多且散的采购项目，以及具有部门集中采购特征的项目，可纳入网上商城实施。除职能管理部门有特殊需求需要通过采购程序产生入驻供应商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一律实行承诺入驻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门槛，不得以入围方式限制竞争。

#### 五、自查及核查要求

（一）全面梳理。各采购单位应当全面梳理本部门、单位开展的设置资格库情况，对仍在使用的供应商库情形进行对照处理，该取缔的坚决取缔。

（二）应查尽查。此次专项清理是供应商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倒排检查督导工期，及时调度分析问题，确保各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完整、准确、按时上报。

（三）认真整改。各采购单位要结合此次专项清理契机，强化依法采购意识，完善内控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采购需求研究，以明确的采购需求合理分包、规范定标，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汇总分析。各市财政部门要针对核查中发现的，以及清理资格库后产生的新问题及时汇总反馈，并指导采购单位科学研究解决方案，规范开展采购活动。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1）7号

各市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时期，迫切需要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惯例的政府采购政策体系。《办法》的出台及施行，将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更加有力地促进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发起者和需求主导者，要充分认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工作，认真学习《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落实采购政策的内部决策和执行机制，切实担负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

##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 展的政策措施

《办法》对如何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了明确措施和要求，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遵照执行、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一）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采购人要严控“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该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二）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也要按《办法》规定给予相应价格评审优惠。

（三）要规范开展采购活动，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按

《办法》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参与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确保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 三、及时完善落实政策的配套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务实管用、便捷高效的原则，及时根据《办法》相关要求，完善预算编制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的配套设置，修订政府采购文件范本，调整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引导和督促各级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做好系统保障支撑。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推进部署，在预算编制、计划备案、信息公开、合同备案环节，将政策要求内嵌于信息化系统，实现系统自动比对校验、数据实时统计分析，督导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二）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让社会公众监督政策落实，避免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三）强化绩效考核评价。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人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范围，加大对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督检查的力度，强化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同时，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

鲁财采（2022）20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省政府要求，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潜在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自行确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如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并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二、关于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结算方式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事先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

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滞压供应商资金。对因供应商违约扣缴的履约保证金，依照罚没财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探索建立保证金第三方托管模式。鼓励各市发挥金融机构专业优势，探索建立独立的政府采购保证金托管账号，由金融机构执行收缴、退还程序操作，按照规定时间，实现自动退还、自动计算延迟利息、自动上缴国库等功能，从机制上推动解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挪用、滞压保证金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保证金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建设法治政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高度，将加强和规范保证金管理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相关规定落实到位。对经查实违规收取、挪用、截留、不按时退还保证金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财采（2022）12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

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

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

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

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

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财采（2023）1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公平竞争相关政策规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9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鲁市监反垄断字〔2023〕53号）、《关于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和实际情况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鲁发改办〔2022〕224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3〕1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发〔2023〕15号）等政策法规，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的重大意义，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政策，强化公平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效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强市场信心，改善市场预期，巩固全省经济企稳向好局面。

二、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关于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问题的通报》（督查通报第1期）及《不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2023年版）》，全面整改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问题，并建立排查、清理长效机制。要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清理违规设置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对政府采购项目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依法依规实施监管。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全面加强依法行政、依法监管能力建设，在出台监管政策时要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公平竞争原则，认真审查，严格把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业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依法依

规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查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供应商投诉，畅通政府采购救济渠道，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与其他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探索建立与纪检监察、审计、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动监管，形成相互支撑、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管合力。

四、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健全政府采购保证金收退管理机制，认真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20号），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清退行为，对违规收取和应退未退的保证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确需有偿

提供纸质文件的，要按照弥补印刷、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售价，不得在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同时，又要求供应商购买纸质采购文件，不得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中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侵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搭车”收费、强制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查处或向主管部门反映，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政策落实，加大财政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查处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总结工作经验，建立典型案例上报制度，将涉及金额较大、影响面广、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于查处完毕后10日内报省财政厅。

#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

鲁财采函（2024）2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7号）等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

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由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除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外，其他采购方式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应一并发布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情况及未中标（成交）原因，未中标（成交）原因应当具体明确。采购公告中应按规定公示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采购文件在成交结果公告前未公告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各市要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1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系统功能、性能，落实电子交易系统全省统一要求、规则和标准，严格督导交易系统按照标准接口对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准确、及时汇聚交易信息。对突发交易系统运行故障但急需评审的项目，可使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交易通道，省财政厅将对各市交易数据质量适时进行通报。

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五、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0〕21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六、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市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开展，加大政银企业合作力度，依托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拓宽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共享渠道，提升金融机构精准获客效率，支持金融机构丰富政府采购金融衍生产品，增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背书力度。同时，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优化完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流程，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加快授信放款速度，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七、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有效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对照典型案例，举一反三，认真查摆。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清理违规设置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细化落实举措，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1年12月10日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市场主体获得感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评价标准，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和政企沟通工作机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市场主体的合理合法诉求。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构，由其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享有自主决定经营业态、模式的权利，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利，知悉法律、政策和监督、服务等情况的权利，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的权利。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法定义务，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第六条 积极推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融入和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作用，加强与相关城市的协同驱动，推动市场规则衔接和政务服务体系协作，提升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争取国家、省综合授权和改革试点，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等区域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先行先试，鼓励创新体制机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保障各类

市场主体平等使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自主经营权。

第十条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行业和业务，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在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业绩等方面设置不合理的准入条件，不得违法违规以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减办理时限，实行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印章制作、涉税办理与营业执照申领等合并办理。

市、区人民政府不得对市场主体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不合理条件。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实行跨区域互认通用。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违法设置预选供应商名录，不得对市场主体、商品和服务实施差别对待。

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管理，交易目录、规则、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应当

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有权获取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强化一标一评、标后评估和交易绩效评估等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十三条 禁止违反收费目录清单规定，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禁止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禁止向市场主体摊派和强制捐赠。

第十四条 依法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和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或者依法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通过动产、知识产权、股权、保单、订单质押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担保形式，为市场主体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区域总部或者运营中心，培育私募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金融产业集群。

第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投诉监督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降低报装成本。不得强迫市

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推进公用企业信息化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机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免审批、备案制、限时办结制，推行接入工程联合施工。

第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公开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依法规范、诚实守信，为市场主体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涉及中介服务的事项，有关部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对通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能够解决的事项设定中介服务；

（二）对市场主体按照要求可以自行完成的事项设定中介服务；

（三）将现有的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

（四）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中介服务事项；

（五）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六）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自主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活动，开展对外投资、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工作。

第十八条 实施泉城系列人才工程，完善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构建人才服务精准体系。建立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主体合作培养人才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统一的数字化人力资源信息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建设人才、资本、科技、项目多维协同的创业赋能平台，支持构建以人才价值为依据的授信、担保和投融资体系。

第十九条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创建高端研发平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发及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培育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合作，构建数字经济的生态系统。

第二十条 因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帮扶措施，支持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

约或者变相延长期限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大型企业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市场主体有权依法要求拖欠方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探索建立逾期付款行为的约束惩戒机制。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人民法院应当健全常态化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三条 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优化简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分类处置、同步办理。

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依法保障退出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归集形成人口数据、法人单位数据、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

电子证照数据、社会信用数据等基础数据库，做好本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运行和维护，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依托基础数据库汇集整合社会信用、财务、社会保险、税收等数据，推动场景化、数据化、信用化、金融化数据的共享应用。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政务服务平台汇集政务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直部门应当对本系统内区县、街道（镇）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服务指南的梳理和编制工作给予业务指导。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八条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实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建立完善容缺受理制度，实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智能审批。

建立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规范推进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社



区（村）便民服务站建设，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九条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证明事项。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网络共享核验、行政机关内部核查获取的证明信息，以及可以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再提供证明材料。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无法通过告知承诺、数据查询、部门核验等方式得以证明的事项，可以通过网上开具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条 编制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和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推行告知承诺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极简审批。

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全面推行分阶段施工许可，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式。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业、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一站式竣工联合验收。

推行重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帮办服务。

第三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功能区、工业园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推行区域化评估，对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

害危险性、环境影响、文物保护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场主体共享使用，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时，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开展相关评估评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海关、商务、交通运输、口岸物流等部门应当健全合作机制，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应用，推进通关流程电子化，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优化通关流程，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收费主体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和并行办理。推动不动产登记与公共服务事项用户变更联动办理。

第三十四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出台。禁止滥用例外规定规避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应当定期

评估、动态清理。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平竞争评估。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持涉企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撤销、撤回或者变更。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是影响国家安全和损害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实行涉企政策集成服务模式，统筹政策制定、集成公开、落实兑现、监督保障和效能评估工作。编制并公开涉企政策清单，完善政策发布、解读公开机制，推进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推行涉企优惠政策“免申即享”，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责任追究制度，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确需变更政策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依法对市场主体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

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政策变化、规划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换等为由违约、毁约。因不履行

合同约定造成市场主体合法利益受损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政务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强化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应用。

健全政务服务奖惩机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对在政务服务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反复被差评、投诉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九条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修改、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审议。

市场主体认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提出建议审查申请。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为基础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闭环信用监管体系。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

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施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其他行业、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措施，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

第四十二条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检查事项。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行政执法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检查结果互认共享。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执法职责、依据、程序及结果等信息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及送达执行等全过程通过文字和音像等形式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并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七条 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高水平保护，探索加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八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动现代科技与法律服务深度融合，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构建高效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涉外法务制度，引导对外经贸合作和投资企业加强涉外合规管理。引导法律服务机构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第四十九条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非诉讼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一站式平台，强化诉调对接、公调对接、仲调对接、访调对接，预防和解决市场主体的各类争议。

鼓励仲裁、商事调解等法律服务组织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协同解决市场主体的跨境纠纷。

## 第五章 宜居环境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传承“山泉湖河城”有机融合的泉城特色风貌，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和市容市貌，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安全良好的城市环境。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全社会范围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提高市民综合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创新创业文化和诚信文化建设，营造亲商重商助商的文化氛围。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保护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典范城市。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新一代网络系统、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打造便捷高效的数字生活应用场景，提升城市公共服务便利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高层次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保障制度，建立快速安置通道。引进国内外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培育和引进优秀教育人才，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形成多样化托育服务体系。

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加快医养康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多层次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

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居住环境。

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配建人才和职工公寓等生活服务设施。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区域交通一体化，构建外联内畅、立体便捷、智慧绿色的交通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优化城市交通出行结构，推动绿色交通发展。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国际交流与合作，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济南签证中心服务功能，推进国际学校、国际化医院、国际化社区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 第六章 工作监督

第五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专项督查、日常检查、执法监督等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依法及时纠正。

第六十条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监督以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监督的作用，多渠道加强对营商环境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

度，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二条 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集中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推进接诉即办。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情况复杂的案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办结，及时答复投诉人、举报人，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六十三条 市、区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奖惩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干预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的；

（二）在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三）对市场主体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四）违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预选供应商名录的；

（五）违反规定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强制市场主体赞助、捐赠等摊派行为的；

（六）未按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支持性、鼓励性政策的；

（七）违法设定中介服务事项，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市场主体承担的；

（八）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九）违法增设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延长办事时限的；

（十）违法设定、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十一）违反规定向市场主体索要证明的；

（十二）制定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十三）未经法定程序随意撤销、撤回或者变更涉企政策措施的；

（十四）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

（十五）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构转办的投诉、举报拒不办理的；

(十六) 侵害市场主体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工作失误或者偏差，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责。

第六十八条 公用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济财采（2021）22号

1. 研究探索信用监管结果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协同，进一步扩大信用结果应用范围，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市直各部门）

2. 建设市县财政一体化平台。10月底前，完成财政一体化大平台建设，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实现区县两级财政预算、政府采购交易执行、合同管理、支付与交付全流程一体化。（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3.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12月底前，完成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

在全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

4. 持续开放网上商城各类别供应商入驻方式，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准入门槛，采用“公开征集”+“承诺入驻”的方式，强化“信用管理”，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5.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6月底前，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

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给予小微企业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6.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6月底前，全面接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破解供应商融资难题，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和覆盖面。（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

7.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6月底前，继续完善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市直各部门）

8. 建设网上一站式办事服务大厅。大厅面向政府采购全部参与人提供服务，整合各类服务信息，突破跨部门办事难题，为用户提供一个完整的虚拟办事大厅。（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9. 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12月底前，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

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市交通局;责任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10.探索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问题。精准编制预算。编制部门预算时,实行“三个挂钩”,严格按项目绩效前评审结果、绩效目标、上年执行绩效以及项目轻重缓急据实安排,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和刚性

支出。精准预算执行。按照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实施精准绩效考核和精准盘活清理,建立“项目绩效跟踪考核+支出绩效预警整改+动态精准盘活”机制,对低效无效资金及时清理收回,促进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依法加强审计监督。(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济财采（2023）3号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二、加强大数据分析预警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电子化运行机制，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通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频次、中标（成交）几率、报价情况、履约情况等，对供应商诚信进行综合分析，对于相对固定群体多次同时投标、轮流中标、屡投不中、多次弃标等异常现象及时预警，重点跟踪。要加强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对比分析，提高投标（响应）文件雷同、异常一致、规律性报价等识别能力，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围标串标的预警与防范，为项目评审和监督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完整、全面、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促进政府采购有效、公平竞争，切实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扩大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公告范围，要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

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调查取证，经认定串通投标事实成立的，以书面形式将证据材料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妨碍公平竞争、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进行调查取证，按季度以书面形式将证据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财政部门因调查手段不足而无法处理处罚的串通投标行为，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 五、加强供应商普法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培训、宣讲、解读等活动，使政府采购政策特别是惠企助企政策直达供应商。发挥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的传播覆盖力，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让供应商深入了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宣传，让供应商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促进供应商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济南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济财办（2023）13号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配套措施》，持续优化提升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对标最高标准、最优水平，找准差距、精准发力，从满意度入手、从便利度着眼，通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精度、广度、速度、力度和深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指标名次。

## 二、工作措施

### （一）协调对接常态化，提升优化精度

1. 主动与省营转办营商环境建设组对接，全面掌握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的开展形式、受访群体、政府采购指标的调查问题、我市调查结果具体失分点等情况，找到问题症结，对症下药，完善应对措施。（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1月15日）

2. 主动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对接，了解全省各市政府采购指标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向排名靠前的地市对标学习。（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1月15日）

### （二）政策宣传矩阵化，提升知晓广度

1. 建设“济南市政府采购网”。建设我市政府采购专门网站，挂入“济南市财政局”

网站域名下，通过该网站集中发布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信息，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在网站内开通网上办事大厅，按采购主体身份分类归集办理事项，实现“全程网办、一网通办”。该措施需协调局网站的运维公司，完成二级页面的挂接。（责任处室、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办公室、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财政大数据保障处；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

2. 加强新媒体宣传。借助大众媒体影响力，与济南报业集团

合作，在“新黄河”“爱济南”等APP客户端显要位置开设专题，全方位集中深入宣传我市政府采购政策及创新举措。同时扩大正面宣传和引导，向济南发布、舜网、学习强国、人民日报APP、人民网、澎湃新闻、今日头条等央级媒体和头部媒体广泛推送。

（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专项问题集中

研讨。统筹各区县财政部门，通过电话、网络、实地走访等形式开展调研回访，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听取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对调研和座谈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

（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开展线上企业培训会。利用网络召开政府采购“云课堂”专题培训会，讲解政府

采购政策、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现场解答企业问题。同时录制视频，便于企业查看。

（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采购流程数智化，提升交易速度

1. 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在市域内应用的基础上，向省内其他地市拓展，打破地域限制，实现专家资源、场地资源共享，提升评审质效。2023 年内完成 100 个远程异地评标项目，2024 年实现常态化。（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推行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为市、区县采购单位办理“云签章”，取消实体介质有效避免电子锁使用和管理的风险，提高应用的便捷性和稳定性。11 月完成市、区县两级政府采购电子签章的推广应用，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实现政府采购投标主体“零跑腿”。深化各采购方式流程再造，推行非标采购项目在线谈判，除涉密采购项目外，实现从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方式变更、采购公告发布、CA 办理、在线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打印，到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支付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投标主体“零跑腿”。（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助企纾困精准化，提升扶持力度

1. 动态监测合同支付进度。目前，济南市预算一体化系统未实现政府采购合同支付

进度在线查询功能。完善管理，实现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合同支付与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强制挂接。开发系统功能，实时显示政府采购合同支付进度，方便预算单位、预算资金管理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室及时了解支付情况，加快合同履行进度。（责任处室、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预算处、国库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财政大数据保障处；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强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采购人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在制定采购需求、履行采购义务、落实采购政策等方面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督促采购人在预算编制、意向公开、计划编制、采购文件编制环节加大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合同占比。鼓励采购人执行预付款制度，在签订合同后，向供应商预付合同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预算资金管理处室；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扩宽合同融资渠道。在现有全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与实力强、影响广的大型融资平台合作，拓展“政银企”对接的信息化平台，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探讨推出更多惠企融资产品，为供应商提供低利率、无抵押、无担保的融资服务，助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五）监督检查多元化，提升监管深度

1. 加强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开展集中采

购机构考核和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采购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通过检查，以查促优，促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效能和采购绩效双提升。

（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 强化诚信监管。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免交投标

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对虚假承诺等失信市场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加大处罚力度。配合省财政厅制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办法出台后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诚信评价。（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4年3月1日）

3. 建设政府采购大数据预警和分析系统。构建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分析模型，提高对采购全流程的实时分析和预测管控能力。12月底前，开发不少于3个场景的数据分析模型，设置不少于5个风险监测预警点。（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 拓宽质疑投诉受理渠道，强化纠纷调解。为切实减轻供应商维权成本，提高政府采购纠纷处理效率，将我局“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事项以委托授权形式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窗口，实现企业办理投诉事项只进一道门、只到一窗口；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加强沟通协调，通过主动约谈、当面质证等方式，协调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矛盾，采取非强制纠纷化解方式，防范化解社会矛盾。（责任处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处室（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注重协调联动。各牵头处室（单位）要强化担当意识，担负起各项重点任务的协调推进，各配合处室（单位）要积极主动，对职责范围内任务进行深入研究，积极落实方案内容，形成工作合力。

（三）开展督查问效。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回头看”；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定期督办，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持续巩固成效，提高整体实效。

#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的通知

济财采（2024）13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精神和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资格推行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时间及范围

自2024年7月1日起（指7月1日以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济南市本级及各区县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 二、承诺制适用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济南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

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三、承诺应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供应商资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四、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作为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济南市财政局

##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

济财采函（2024）1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鲁财办函〔2024〕2号）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7号）等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由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 除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外，其他采购方式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应一并发布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情况及未中标（成交）原因，未中标（成交）原因应当具体明确（选择“其他情形”的，应明确具体情形）。

3. 中标、成交公告中应按规定公示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代理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在支付表“备注”栏中写明报酬支付主体，为保护评审专家个人隐私，支付表中“开户银行及账号”一栏在公开时应当隐去）等。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按时公开合同信息。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发展的通知》要求全面应用电子合同，进行电子签章。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三、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



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四、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0〕21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五、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建设主体要进一步完善交易系统功能、性能，落实电子交易系统全省统一要求、规则 and 标准，严格按照标准接口对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准确、

及时汇聚交易信息，提高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质量。对突发交易系统运行故障但急需评审的项目，可使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交易通道。

六、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开展，加大政银企合作力度，依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拓宽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共享渠道，提升金融机构精准获客效率，支持金融机构丰富政府采购金融衍生产品，增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背书力度。同时，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优化完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流程，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加快授信放款速度，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七、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有效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对照典型案例，举一反三，认真查摆。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清理违规设置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各部门（单位）、各区县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细化落实举措，强化监

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他山之石

Talent from abroad

###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信息公开类	1	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下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2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1. 按项目实施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不足30日开始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注明原因。 3. 采购人原则上不晚于7月底公开采购意向，无特殊情况应于11月中旬前完成采购。	采购人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13号）。
	3	未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项目采购，应当依法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包括资格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审公告)。	机构	
	4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5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文件	<p>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推荐、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邀请书和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同时上传采购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供社会公众查阅和潜在供应商获取。</p> <p>2.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p> <p>3.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潜在供应商免费获取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提供必要条件。</p> <p>4. 采购组织机构提供采购文件不得收取费用。</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6	未按规定发布更正事项	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2. 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应按规定公告。</p> <p>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机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第十七条。
	7	未按规定公开评审过程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应公开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8	未按规定发布采购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
	9	未按规定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p>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应按法定的公告组成内容、公告发布时间、公告期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与评审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公告改变原因和依据。</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项目代理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金额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三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p>
	10	未按规定公开质疑答复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均应当分离，岗位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在项目采购公告中公开。</p> <p>2. 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11	未按规定进行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应当依法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	采购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2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的内容不得公告。 2. 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问题，由采购人依据法律制度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 PPP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第十七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13	未按规定公开履约结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项目合同涉及中止、未经验收提前终止的，应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采购管理类	1	未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p>1. 采购人应当按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p> <p>2. 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调查和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p> <p>（1）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p> <p>（2）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p> <p>（3）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p> <p>（4）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p>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采购需求审查。		
	2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 采购人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3	未依法选用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	1. 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选择采购方式。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符合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并应获得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3.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不得转委托社会代理机构）。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的工程项目应当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5. 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运用。采购单位应完善政府采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三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购内控制度，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实施单一来源采购，不得扩大适用情形，适宜竞争采购的项目不得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当实施法定采购程序，不得以会议纪要代替采购流程；采购合同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条件的机构组织采购	<p>1.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p> <p>(3) 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p> <p>(4)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p> <p>(5)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p> <p>2.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监督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p> <p>3.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注销）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更新（办理名录注销手续）。</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干预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	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摇号、抽签、抓阄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	相关行政职能部门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二条。
	6	未按规定订立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1.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2.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7	未按规定对采购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关口前移，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文件公开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	采购人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8	未执行采购人代表委派制度	1. 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活动评审既是采购人的权利也是职责。采购人应当委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授权函应当明确采购人代表的权责。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不得领取评审费。 3. 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外单位工作人员，但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能参与评审。	采购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第十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9	未按规定确认采购结果	<p>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p> <p>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认采购结果。如采购单位不在当天确认采购结果的，应当制定采购结果确认的相关规则、内控制度，明确采购结果确认经办岗位、审核审批岗位、程序、时限、投标（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保密责任等。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采购文件中明确）。</p> <p>3.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4.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五十八条、第六十八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0	未按规定建立采购验收制度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制度，实际使用人应当参与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者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11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1.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不得提供虚假情况。 2.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不得虚报业绩，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采购需求类	1	无预算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2. 不得无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财库〔2021〕22号) 第七条。
	2	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p>1.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p> <p>（3）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p> <p>（4）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p> <p>3.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p> <p>（2）采购需求要素设置“知名”、“一线”等模糊表述；</p> <p>（3）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范围，售后</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三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p> <p>(4)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指定检测日期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采购中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或服务，要求提供中国境外市场准入认证；</p> <p>(6) 同一产品技术指标套用不同标准时，仅截取部分不重要技术参数，组合成不合理的技术需求，且无法对需求的合理性作出解释；</p> <p>(7) 将个别产品或服务满足的技术参数、不重要的技术参数，设置为实质性参数；</p> <p>(8) 通过对商务条件、技术参数、评审分值的设置，使潜在供应商不构成有效竞争；</p> <p>(9) 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设置加分项，如对本地企业、本地生产产品、本地纳税额、本地缴纳社保人员数进行加分或者价格扣除；</p> <p>(10) 设定的交货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明显不合理的；</p> <p>(11) 将非定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p> <p>(12) 必须引用品牌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为工程或服务中的原材料），未在引用品牌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所引用的原材料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不具有可替代性；</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13) 技术要求未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p> <p>(14) 商务要求未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p> <p>(15)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6) 未明确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p> <p>(1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核心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p> <p>(18) 强制要求供应商（代理商）提供制造商（进口货物以外）原厂质保服务承诺或授权证明材料的；</p> <p>(19) 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等活动；</p> <p>(20)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1) 无正当理由分标段采购；</p> <p>(22) 同一采购项目（标段），确定2家及以上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3) 分标段采购的项目，限制供应商兼投；</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24) 相同采购标的分标段采购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供应商可兼中（同一供应商在不同标段是否能兼中，均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如不能兼中，则应当明确各标段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顺序和规则）；		
	3	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p>1. 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1)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2)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3)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4)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p> <p>2.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p> <p>3.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p> <p>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需求调查。</p>	采购人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4	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审查	1.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	采购人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p> <p>2.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p> <p>（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p> <p>（2）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p> <p>（3）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4）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p>		十二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p> <p>(5)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p> <p>3.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p>		
	5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p>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p> <p>2. 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机制。</p> <p>3.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九十一条；</p> <p>《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p> <p>4.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1）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未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及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未将上述份额中的70%及以上预留給小微企业，工程项目未将上述份额中的60%及以上预留給小微企业；</p> <p>（3）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未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价格分加分，或未达到有关价格扣除比例、价格分加分比例；</p> <p>（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5) 采购文件中无正当理由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或者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p> <p>(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8)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示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或者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9)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供应商提供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以及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其他绿色采购要求；</p> <p>(10) 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1) 制服采购项目中未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p> <p>(12) 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p> <p>(14) 在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中未预留10%及以上的</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15）采购文件中未明确“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6	未按规定采购进口产品	<p>1.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p> <p>2.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3. 未按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1）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采购进口产品；</p> <p>（2）在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中限制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参与竞争；</p> <p>（3）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未载明优先采购向我</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p> <p>《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五项。</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4) 出具不实申请材料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p>		
	7	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在资格文件中应当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p> <p>适用上述第（6）项的，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条款。</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文件中明确）。</p> <p>2.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十七条；</p> <p>《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p>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适用本条款应当在采购公告中详细阐述采购项目特殊要求和规定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p> <p>3. 不直接针对供应商、但需要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一般不作为资格条件。例如：针对制造商的生产许可，针对产品的运输许可，针对拟派人员的数量、执（职）业资格、职称等，均作为实质性条件，而不作为资格条件。</p> <p>4. 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1）未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应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注明理由）；</p> <p>（2）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如国有、独资、合资等；</p> <p>（3）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限定企业法人、营利法人等，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p> <p>（4）设置在特定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要求在特定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资格条件；</p> <p>（5）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作为资格条</p>		<p>（2022）8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件；</p> <p>(6) 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p> <p>(7) 设置特定金额的业绩等变相的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业绩规模是履约充要条件的特定项目除外）；</p> <p>(8) 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p> <p>(9)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成立（经营）年限等门槛作为资格条件；</p> <p>(10) 采购中国境内制造货物的项目，将制造商授权、承诺、证明、背书文件设置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11)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p> <p>(12) 设置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p> <p>(13) 设置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14) 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产品性能等非供应商本身具备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p> <p>(15) 设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p> <p>(16) 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p> <p>(17)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p> <p>(18) 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水平评价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p> <p>(19) 将行政许可外的单位资质、资格、资信、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等作为资格条件；</p> <p>(20) 将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内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作为资格条件；</p> <p>(21) 对项目采购需求不涉及或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或认证证书作为资格条件的，如在无涉密内容的项目中要求提供涉密资质等；</p> <p>(22) 将荣誉、奖项作为资格条件；</p> <p>(23) 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p> <p>(24) 设置审计报告、行政机关出具的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作为资格证明材料；</p> <p>(25)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超过2个，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未明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的创新产品采购的，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p> <p>(26) 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8	违法设置其他限制性条件	<p>1. 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最低限价。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包括通过报价区间、无效响应条件、履约风险条件等变相设置最低限价因素。</p> <p>2. 除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外的项目外，不得为供应商定价或者干预供应商自主报价。</p> <p>3. 不得违法设置实质性条款。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4. 在采购文件中合理设定投标（响应）无效条款和集中罗列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对投标（响应）无效条款应进行集中罗列；</p> <p>(2) 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应设置为无效投标（响应）条件；</p> <p>(3) 使用统一的投标（响应）无效条款，如投标（响应）无效条款增加、减少、修改的，应用醒目标志注明，以及详细阐述原因。</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第二十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5. 不得因装订、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p> <p>6. 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之处，采购文件应提供相应格式。</p> <p>7. 投标（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8. 在项目电子采购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p>		
	9	未依法设置评审方法。	<p>1. 评审方法包括：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适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竞争性磋商适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谈判、询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 <p>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价格分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不得去掉评审最高分和评审最低分。</p> <p>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中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4.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评审方法应采用综合评分法。</p> <p>5. 价格评审权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2）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为30%-60%，服务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为10%-30%，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除外。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p> <p>（4）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p> <p>6. 其他违法违规设置评审方法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1）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外的评审方法进行价格评</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审，如评审区间法、入围制法、性价比法、合理低价法、二次平均价法等；</p> <p>(2) 在综合评分法中，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或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p> <p>(3) 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项目中，未采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招标和询价）、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4) 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中，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以外的调整。</p>		
	10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p>1.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采购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p> <p>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五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p> <p>(1)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与履约有关的除外）、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作为评审因素；</p> <p>(2) 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p> <p>(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4)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p> <p>(5)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p> <p>(6)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p> <p>(7) 将市场占有率、第三方评价数据排名等作为评审因素；</p> <p>(8) 将资格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或者将资格条件提级作为评审因素（例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作为资格条件，同时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作为评审因素）；</p> <p>(9) 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p> <p>(10)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评审因素；</p>		<p>(2022) 8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11) 将行政许可清单外的单位资质、资格、资信、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无法律法规授权）等作为评审因素；</p> <p>(12) 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p> <p>(13) 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证书，或者颁发标准中有年限、规模等要求的证书，或者社会自行设定标准、自行评比颁发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p> <p>(14) 将非法定机构（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机构）颁发的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设定为评审因素；</p> <p>(15) 将法定机构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荣誉以外的荣誉、奖励设定为评审因素；</p> <p>(16) 设置法定机构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荣誉得分超过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得分，无正当理由的；（设置理由应当随该评审条款公开）</p> <p>(17) 将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内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作为评审因素；</p> <p>(18) 采购中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将中国境外市场准入认证作为评审因素；</p> <p>(19) 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评审因素未包含样品评分；设置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无正当理由的（设</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置理由应当随该评审条款公开)；</p> <p>(2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高于价格分的10%、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分高于价格分的5%；</p> <p>(21) 要求供应商提供行政机关证明材料（法律法规未要求行政机关出具证明）；</p> <p>(22) 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而通过投标（响应）文件之间的比较进行打分；</p> <p>(23) 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许可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p> <p>(24) 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p> <p>(25) 软件（系统）开发定制服务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对软件（系统）功能以成品方式进行演示并根据演示打分；</p> <p>(26) 要求供应商录制视频方式演示的项目未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停止接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现场演示；</p> <p>(27) 将演示人员的语言水平、应变能力等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p> <p>(28)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政</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策设置加分项，如对本地企业、本地产品、本地纳税额、本地缴纳社保人员数等加分，对参与采购活动小微供应商加分； (29) 将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排版要求等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11	未按规定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	1. 按规定执行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免收和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 (1)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给供应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预留质量保证金。 2. 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按规定约定预付款比例。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款比例达到规定要求。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但必须在采购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采购组织类	1	未按规定采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
	2	采购信息披露不对等	就同一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例如： 1. 除已公开的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文件外，向供应商额外提供材料； 2. 为特定投标人询问、踏勘提供便利； 3. 信息化项目要求与既有系统衔接、互联互通，但采购需求中对现状、接口等不进行充分的技术交底，或者将原系统的接口费用转嫁供应商，或者向供应商提供不对称合同履行条件阻滞供应商履行合同的； 4. 要求供应商提供指定样品； 5. 仅针对中小企业中标（成交）提高预付款比例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大型企业中标（成交）的预付款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例； 6. 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适用情形、减免幅度。		
	3	泄露信息和隐私	<p>1.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信息应当保密。</p> <p>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评审专家名单应当保密；评审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给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依法从严处理。</p> <p>3. 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供应商、电子交易平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八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4	投标或报价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非招标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li> <li>2.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li> <li>3. 自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li> <li>4. 自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li> </ol>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p>
	5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开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li> <li>2.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li> <li>3.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li> <li>4.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不得组织对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评审。</li> </ol>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电子交易平台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三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p>
	6	未按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得授权评审小组进行（PPP项目、非招标项目除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的，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约定，并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li> </ol>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2. 按规定查询、记录、使用、保存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第十二条。
	7	未按规定对采购活动录音录像	应当对开标及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妥善存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8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过程（采购	采购人员、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第十七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文件)中应明确以下要求:</p> <p>(1)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p> <p>(2) 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视作无效承诺; 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3) 合同总价不为零, 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 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文件中明确);</p> <p>(4) 不得将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p> <p>(5) 合同签订后, 不得接受供应商无效承诺的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p> <p>(6) 合同签订后, 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p> <p>(7) 履约验收环节, 不得因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减免供应商违约责任。</p> <p>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p> <p>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第二十一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p> <p>5.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不得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p>6.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p>		
	9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p>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p> <p>2.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和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p> <p>3.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p> <p>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第十七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p> <p>《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p> <p>5.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p> <p>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p> <p>7.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项目预算价），应当进行报价审查，确认是否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并将相关情况详细记录在评审报告中。</p> <p>8. 在谈判、磋商采购过程中，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p> <p>9. 代理机构在评审环节发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主观评审项评分达到启动畸高畸低认定标准，或者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的报价的，应当提示评审小组确认或者启动认定程序。</p> <p>1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p>		<p>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第二十八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p> <p>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现场核对评审结果。</p> <p>12.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定及劳务报酬标准及时支付评审劳务费。采购人不得将评审劳务费转嫁给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p>		
	10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p>1. 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了资格性审查错误（仅非招标方式适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等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前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前述情形的，或者投标（响应）供应商针对前述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采购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客观评审因素专家评分一致错误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上报财政部门，不得擅自组织重新评审。</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一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3.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要求重新演示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4. 评审结束后，确实发现评审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后，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纠正。</p> <p>5. 通过质疑处理等方式依法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改变原因和依据进行公告。</p> <p>6.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11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p> <p>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部门。</p> <p>3. 采购项目终止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依据和原因。</p> <p>4. 重大变故是指国家法律法规作出调整或国家政策变化</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三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影响采购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		
	12	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p>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p> <p>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3. 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p> <p>（1）约定预付款比例、支付条件、担保措施等事项；</p> <p>（2）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延迟付款是否支付利息；</p> <p>（3）约定双方违约责任，利益损害赔偿补偿机制；</p> <p>（4）约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供应商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p>	采购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13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追加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4	未依法组织履约验收	<p>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p> <p>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p> <p>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使用人）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15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p>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不得强制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以及审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p> <p>2.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p>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发生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五条执行。		
	16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p> <p>2.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活动（包括开标、评审等环节）音像资料作为采购资料一并存档。</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六条。</p>
评审专家行为禁止类	1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p>1.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由财政部门将其解聘。</p> <p>2. 个人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评审专家条件，未及时修改登记内容，仍继续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视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p> <p>3. 受到刑事处罚，在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参加评审被相关行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不得申请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存在前列情形的，由财政部门将其解聘。</p>	评审专家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2	未依法遵守回避制度	<p>1. 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应提交需要申请回避</p>	评审专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七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的信息。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p> <p>2. 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证活动的，应当要求其回避。</p> <p>4.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5.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6.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p>		<p>知》（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第二十三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十三条。</p>
	3	未依法遵守评审纪律	<p>1.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p>	评审专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p> <p>2.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3.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4.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1)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包括公开宣传自己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身份、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身份私自联系供应商等);</p> <p>(2)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评标,私自接触投标(响应)供应商;</p> <p>(3) 拒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的;</p> <p>(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含不准确理解评审标准、仅负责部分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打分等);</p> <p>(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p>		<p>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第十条、第十四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相关问题的复函》(浙财采监〔2020〕7号)第二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或者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p> <p>(6)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p> <p>(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p> <p>(8) 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评审程序安排和监督;</p> <p>(9) 主观项评审分畸高或畸低(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p> <p>(10) 客观分评审错误;</p> <p>(11) 对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对报价不予认真评审,或者不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12) 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更正);</p> <p>(13) 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或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见；</p> <p>(1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p> <p>(1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16) 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响应）条件的，没有组织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p> <p>(1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打分；</p> <p>(18)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拒绝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或消极发表意见影响评审继续进行；</p> <p>(19) 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采购文件约定的家数</p> <p>(20)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或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p> <p>(21)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p> <p>(2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p> <p>(23) 评审结束后向采购组织机构索要应得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差旅费以外的费用，或向供应商索要费用；</p> <p>(24) 专家评审收入不开具发票、未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部门的制度办法申报纳税；</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2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供应商行为禁止类	1	违反供应商限制条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p>	供应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p> <p>《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p>
	2	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	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2. 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伪造、变造证书、合同等）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响应）产品技术参数。</p> <p>3. 供应商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p> <p>4. 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在采购文件中列明）。</p> <p>5.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在采购文件中可约定，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p> <p>6. 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者承诺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出的承诺一律视作无效承诺；</p> <p>（2）合同签订后，不得向采购人提供赠品、回扣、采</p>		<p>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十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9. 根据采购代理协议已明确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及时支付采购代理费，不得擅自改变采购代理费用标准。</p> <p>10. 供应商不得替采购人支付评审劳务费，不得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会务费用。</p>		
	3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3.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可撤销(采购文件中明确)。</p> <p>4.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在采购文件中约定)。</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p>
	4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p>1. 供应商合同履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p>	供应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三条。</p>
询问质疑投诉	1	未按规定处理询问事项	<p>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p> <p>2.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类			3. 供应商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询问质疑系统提起询问。		
	2	未按规定处理质疑事项	<p>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4. 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应当与事实相符，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5. 对质疑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p> <p>6. 采购人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应当分离，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应当分离，岗位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在项目采购公告中公开。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p> <p>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p>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 供应商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询问质疑系统提起质疑。		
	3	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	1.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2. 应当由质疑人承担举证责任的质疑事项，质疑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4	虚假、恶意投诉行为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5	未按规定进行投诉答复或配合调查	1.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在线投诉系统）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当事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类别	序号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责任主体	参考依据
			<p>2.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书面形式（含通过在线投诉系统）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p> <p>3. 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4. 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p> <p>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答复与质疑答复内容原则上应当一致。</p>		号）。

注：1. 本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时，以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对清单之外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也应严格遵守。

2.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履行采购人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

采购人要切实履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制定采购需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制定、项目评审等环节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对预算有保障、具备开展采购活动条件的项目，可提前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坚决杜绝年底突击采购。鼓励采购人加大合同预付款比例，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已列入政府采购计划的，或已完成采购活动的项目，要抓紧组织实施、履约验收、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或提高资金支付（预付）比例。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 二、严格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采购人应当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按照财库

〔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购人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 三、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市场调查、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

#### 四、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采购活动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差别对待或者歧视对待中小企业，不得设置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不合理条件。

#### 五、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模块，直接向有关银行机构申请融资贷款。采购人应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压力。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财产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机构应提高融资业务办理效率、简化审批手续，在贷款利率、授信或贷款额度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六、全面推广电子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涉

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一律不得收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鼓励有条件地区取消收取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额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退还保证金，减少中小企业资金占用时间。在全区范围内推广投标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进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子系统的担保机构，在收取担保费用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全国其他省市收费水平。

#### 七、提升政府采购技术支撑和电子化监管

利用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的制度和优势，发挥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技术支撑作用，将政策要求嵌入到系统中，在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采购执行、合同备案、履约验收等多个业务环节进行数据分析和监督预警，实现系统自动校验，督促采购人、代理机构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单位、本系统政策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同时，对政府采购各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